

关于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我区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和征税范围方案》的决议

(2017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确定我区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和征税范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我区环境保护

税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和征税范围方案(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我区环境保护税应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适用税额和征税范围的方案》。